

中共苏州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委员会分党校 预备党员培训班管理条例

苏州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分党校是在学院党工委的直接领导下，在校党校的指导下，培养入党积极分子和预备党员的学校；是学习、宣传、贯彻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阵地；是入党积极分子和预备党员增加理论知识，提高理论素养，增强党性的大熔炉。

为进一步加强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分党校建设，充分发挥分党校的重要作用，使分党校工作逐步走上规范化、制度化的轨道。根据上级组织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学院的实际，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1、组织结构：学院分党校由校长、副校长、兼职老师和学生干部组成。

2、主要职责：根据校党校的相关部署和学院党工委的工作要求，制定学员的教育培训计划，建立预备党员培训档案，及时向学院党委汇报预备党员的培训情况。

3、工作分工：分党校校长和副校长对分党校工作进行整体规划，提出要求和布置任务。分党校干事负责分党校学员招生、日常管理、党校考试，主要工作包括制定教学计划、教学内容、进行学员考核等。学生干部负责学员的考勤、检查分党校小组讨论情况、进行分党校的相关材料的收集和整理，以协助负责老师完成分党校的日常工作。

4、学员来源：预备党员培训班学员来自苏州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技术学院各个支部的预备党员，由各个支部书记根据党员发展计划向分党校上报，经分党校资格审核、登记备案后，方可参加培训。

5、学员学习管理：

(1) 根据学员每次校党校及分党校组织的授课和活动的出勤情况，作为考核依据；

(2) 党校学习期间，预备党员学习“青年大学习”情况，作为当期预备党员结业考核依据。

中共苏州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委员会分党校

党的基本知识培训班管理条例

根据中组部《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和校党校《苏州大学党的基本知识培训班管理条例》中关于积极分子入党前集中培训的有关规定，结合我部入党积极分子培训工作情况，特制定本条例。

一、 目的和任务

对入党积极分子开展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教育，党的基本路线和党的基本知识的教育，以及党的优良传统作风和先进的文化理念教育，使他们树立崇高理想、认清党的性质、坚持党的基本理论、牢记党的宗旨、明确党的纲领和路线、严守党的纪律、创造入党条件。提升遵纪守法的自觉性和道德文化素养，确立为实现“中国梦”、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为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事业奋斗终身的信念。

二、 培训对象

参加培训的对象是已经向党组织递交入党申请书的入党积极分子。

三、 选拔形式

党校培训班入党积极分子学员具体产生办法如下：

(一) 团支部推荐：

各团支部结合班级实际情况，在已递交入党申请书、已推优的入党积极分子中在班主任和年级辅导员的指导下选出积极入党、品学兼优的学生，原则上各团支部推荐的人数不超过班级总人数的5%，优

良学风班、文明班级额外增加 1 个名额。

具体流程及注意事项如下：

1. 各团支部中有参加培训意向的且已递交入党申请书的入党积极分子统一报名至团支部书记处，由团支部书记统计，并筛选其基本培训资格：
 - 1) 已递交入党申请书、团支部已推优；
 - 2) 学习成绩本专业排名前 50%且无不及格科目（2019 级及以上前 60%且无不及格科目）；
 - 3) 目前在学生组织中或班级中担任职务（包括曾经在大学期间有过任职经历）或者未曾任职但在某些方面有突出贡献；
 - 4) 志愿时长满足前一学年 36 小时及以上；
 - 5) 无任何团内校内处分经所在班级评比后列为培养对象的研究生、本科生；
 - 6) 优先考虑积极参与志愿活动或者在某些方面中有突出贡献的同学。
2. 资格筛选后，将通过筛选的团员名单进行团支部内公示。
3. 公示期后，如通过筛选的团员人数超过其团支部名额数，则应进入民主投票阶段。其中，各团支部投票现场出席人数不得少于团支部总人数的三分之二，投票后现场公开唱票。
4. 注意事项：
 - 1) 党校培训班学员的选拔须严格按照培训学员资格筛选，公开、公正、公布、透明；
 - 2) 上一期党校培训班中未通过的学员，不得参加下一期党校培训班；

（二） 学生组织推荐：

为进一步激励广大学生组织骨干在学习、工作、生活中发挥模范作用，苏州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分党校决定开展学生组织推优进入党校培训班学习活动。

审核通过后，交由各组织相关负责老师审核修改，审核通过后公示，并与班级同学填写报名表由指导老师签字后上交苏州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分党校。

2. 注意事项：

1) 党校培训班学员的选拔须严格按照培训学员资格筛选，公开、公正、公布、透明；

2) 上一期党校培训班中未通过的学员，不得参加下一期党校培训班；

四、 学员管理

学员由校党校和各分党校负责管理。

具体教学过程在校党校统一计划、统一教材、统一组织考试、统一发证的前提下，由各分党校实施。党校负责学员的考勤工作，因事因病请假两次(不包含课程冲突)或旷课一次者(含开学典礼、结业典礼)，取消当期学员资格。学员假条必须由所在党支部的支部书记和年级辅导员共同签字。

凡在考试中违纪、作弊者，取消学员资格，在校期间不得再进党校学习并给予通报批评。

五、 学员考核

根据参加学习的学员在培训班期间的表现及结业考试成绩(≥ 85 分)，评选出校级优秀学员。